

西方的犯罪社会学和 犯罪社会学的革命

公 丕 祥

一、西方犯罪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社会，虽然犯罪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出现，是近代的事情，但是犯罪社会学思想的产生，则源远流长。古希腊民族文化是西方文明的摇篮，也是西方法律社会学和犯罪社会学思想的发源地。在特定的地域文化、政治文化基础上，形成了独特的古希腊犯罪社会学思想。柏拉图较早地注意到私欲和犯罪之间关系，认为私利是引起内乱和罪行的根源。因而主张废除财产私有制，实行财产共有。以根除产生犯罪行为的原因。尽管亚里斯多德从“人性恶”的观点出发，指出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的恶的本性，但是他也意识到经济贫困、缺乏衣食，会引起犯罪。这，就是犯罪社会学思想的萌芽。从公元5世纪末开始，历史进入了黑暗的中世纪。在这一时期，宗教神学一统天下。因之，神学家们研究犯罪，绝然不考察犯罪的社会属性，而是依据圣经的戒条，极力宣扬所谓的“原罪”论，抹煞犯罪现象的社会根源。到了16世纪，在早期空想社会主义那里，犯罪社会学思想有了明显的进展。莫尔认为社会的罪恶，尤其是资本积累，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原因。他指出，由于英国残酷剥夺农民的圈地运动，迫使农民背井离乡，四处流浪，等到随身携带的家当为糊口而变卖得一千二净时，除了沿街乞讨，就只有从事盗窃了。因此，要彻底改变这种现象，就必须进行根本的社会变革，建立一个没有剥削和压迫，消灭犯罪的乌托邦社会。

近代西方社会，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社会，也是资产阶级政治革命风起云涌的时代。这一时期是资产阶级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一统天下，出现了诸如格劳秀斯、洛克、斯宾诺莎、霍布斯、孟德斯鸠、卢梭、潘恩等著名的思想家、法学家。近代古典自然法学思想在刑事法律中也有所体现，形成了以贝卡利亚、安·费尔巴哈等人为代表的刑事古典学派。虽然从总体上看，近代古典自然法学派以及刑事古典学派站在理性主义立场上，考察犯罪现象性质及其特征；但是他们学说体系中犯罪社会学思想却是比较丰富的。霍布斯强调犯罪现象的违法性，指出：“罪行是一种罪恶，在于以言行犯法律之所禁，或不为法律之所令”。“没有法的地方没有罪恶”。^①而法律乃是主权者的命令，因之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实际上是对国家主权者通过法律所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的侵犯。洛克的犯罪观虽然具有浓厚的理性主义色彩，认为犯罪乃是“违法和不符合正当理性规则的行为”，^②但是他却看到了矫治犯罪现象的社会意义，认为惩治罪犯的目的是要使罪犯悔改，进而教育、警戒他人不去犯同样的罪在。孟德斯鸠把犯罪分为四个种类，即危害宗教罪、危害风俗罪、危害公民安宁罪

① 霍布斯：《利维坦》，第226—227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第8页，商务印书馆1964年。

和危害公民安全罪。前两种犯罪现象具有社会文化学上的意义，而后两种犯罪则具有社会政治方面的意义，这一思想有力推动了近代西方犯罪社会学的发展。此后，以爱尔维修等人为代表的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看到了社会环境对于人的性格和品行的影响作用，并且指出一定的社会环境乃是反社会的犯罪现象赖以存在的基础。

进入19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欧美国家逐步确立，西方犯罪社会学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往那种以理性主义为基本的犯罪学理论，正在逐步被以实证主义为依据的犯罪学说所取代。以边沁为代表的功利主义学派，攻击古典自然法学派，用功利性取代“理性”。在边沁看来，一种行为适合功利原理的要求，即有助于增强快乐、避免痛苦时，那就是应该做的行为或至少不是一个不应该做的行为；反之，如果一种行为背离了功利原理的要求，那么这种行为就是犯罪。犯罪行为破坏了社会普遍幸福，应当受到惩罚。边沁的观点从一个侧面表明，19世纪产业革命后西方社会的犯罪现象急增，迫切需要对犯罪现象给予新的理论说明，西方犯罪学思想正在走出启蒙时代理性主义天地，沿着实证主义的方向发展。1876年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实证主义犯罪学派的创始人龙勃罗梭发表了《犯罪人论》一书。龙氏把实证主义方法应用于对犯罪现象的研究过程之中，认为犯罪学研究对象不是犯罪行为，而是犯罪人。他根据胚胎学、解剖学、人体测量学和病理学的材料，认为犯罪行为不是由社会生活条件而是由于某些生理因素造成的，断言存在着先天的犯罪人。按照他的看法，真正的犯罪人在身体上或精神上具有某种异常特征。诸如面相不端、骨形不整、感觉迟钝、智能低劣、性情残忍，等等。因此，对于这种先天的犯罪人应当采取社会隔离措施。

由于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过度注重了犯罪人的个性生理特征，而完全忽视社会的因素对犯罪行为的影响。因之当他在世时，就受到了西方犯罪学派的反对。所以，在他晚年之际，也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他的早期观点，有条件地承认社会因素、经济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龙勃罗梭犯罪人类学观的衰落，西方犯罪学领域逐步兴起了一股从社会角度反观犯罪现象属性的思潮，犯罪社会学理论遂而成为一种影响广泛的学说体系。意大利法学家菲利是龙勃罗梭的学生。他对犯罪的研究，固然受到其老师学说观点的影响，注意犯罪行为生理基础，但是他更强调社会因素对犯罪行为制约作用。1884年，菲利发表了《犯罪社会学》一书。在这部著作中，他认为，引起犯罪的原因是多元的，主要有三个方面，即：个人的原因，如年龄、性别、心理器官，等等；物理的原因，如人种、气候、地区季节、温度，等等；社会的原因，如人口密度、习俗、宗教、政府组织、经济状态，等等。菲利提出了所谓“犯罪饱和法则”（Law of Criminal Saturation）。强调一定的社会都有其一定的饱和状态，当个人的、物理的、社会的因素达到一定量时，就会发生一定量的犯罪。由此出发，菲利认为，人生活在社会之中，总要受到一定社会利益的支配或保护。如果个人违反了社会利益的要求，实施犯罪行为时，那么他就必须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菲利的《犯罪社会学》被认为是西方犯罪社会学理论的奠基之作。虽然，有的学者认为菲利的思想还具有龙勃罗梭犯罪人类学观的浓厚痕迹，仍然属于人类学派的范畴。但是，菲利的犯罪社会学思想在西方犯罪学界的影响却不是忽视的，在这一时期，西方犯罪社会学理论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先后出现了欧洲学派和美国学派这两大系统。欧洲是现代犯罪社会学理论的成长地区。在这里，先后出现过许多重要思想家及其学说。比如，法国法医学家拉

拉柯沙尼的“社会环境”学说；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的“社会病态”说；法国社会学家塔尔德的“犯罪模仿”论；荷兰犯罪学家彭吉尔的“经济条件”说；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的“失范”理论；奥地利犯罪学家兰兹的“犯罪人格”说，等等。其中，以迪尔凯姆的犯罪社会学理论影响较大。19世纪末期，法国资本主义发展开始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孔德的社会实证主义思潮在精神文化的各个领域里广泛流行。社会学领域中派别林立，而迪尔凯姆的思想尤为引人注目。迪氏的《论社会分工》、《社会学方法的规则》、《自杀》等著作，引起了广泛的影响。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应当研究的是由具有特殊性质的各种社会实体所组成的社会实在。要能够保证对社会实在采取客观的态度，就必须运用社会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原则，把社会事实视为物，对社会事实进行因果分析和功能分析。由此出发，迪尔凯姆分析犯罪现象的因果关系，指出犯罪现象的产生，是由于社会规范体系的功能缺陷所造成的。这就是说，社会成员的行为，主要是受到社会规范体系的价值目标的影响。这种社会规范体系，就是所谓“集体意识”的事实。然而人们的愿望要求，总是不能完全实现，因之社会规范与人们的行为之间总是存在着不协调的地方。在这种情形下，社会如果缺乏明确的规范来约束社会成员行为，出现“失范”状态，或者说，如果没有强大的集体意识来引导人们的行动，那么犯罪现象就不可避免的产生了。因此，犯罪是与社会共存亡的一种正常现象，“犯罪不仅存在于某个特殊种类的多数社会中，而且存在于一切类型的社会之中”。^①进而，犯罪是必然的：“它同一切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联系在一起”。^②

20世纪的美国，逐渐成为西方犯罪社会学的中心。美国犯罪社会学界广泛吸收了欧洲学者的研究成果，但又具有自己的明显特点，进而形成了形形色色的犯罪社会学理论体系，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实用主义学派、社会结构-功能学派，芝加哥学派以及社会文化冲突学派，等等。实用主义学派是实用主义思潮在犯罪社会学领域中的具体运用，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霍姆斯、庞德等人。庞德从实用主义哲学出发，把对社会实际生活是否有利、有用，看作是法律运用效果的唯一标准，把社会利益看作是法律的目的。他认为，人一方面具有相互合作的社会本性，另一方面又有个人主义本性，有着不同需求，从而导致了人类相互关系的不协调、抵触乃至冲突，这种人际关系的冲突，实际上乃是相互利益的冲突。所谓利益，是指“人们个别地或通过集体、联合或亲属关系，谋求满足的一种需求或愿望，因而在安排各种人们关系和人们行为时必须将其估计进去”。^③法律的基本作用在于满足人类社会生活需要，通过对各种利益的调整，来保障社会利益，进而促进个人主动精神和实现社会的合作。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法律是一种控制工具。按照庞德的看法，社会控制实际上是对人类内在本性的控制。因为人具有“自我扩张性”的本能，所以社会必须约束扩张性自我主张的个人本能，“没有社会控制，他的扩张性自我主张就会胜过他的合作性社会倾向，文明社会就会寿终正寝”。^④由此出发，庞德主张，一个人的行为是否要负法律责任，关键看其是否“有意”伤害社会的和公共的利益。他认为社会上有一些人是典型的“社会危害分子”，必须不断对他们采取“预防手段”。他甚至把犯罪看成是特定人生出来固有的属性，虚构了所谓“先天犯罪”说，强调要用法律手段对这些“先天犯罪人”进行社会控制。

美国社会结构-功能学派的主要思想家是帕森斯和默顿。帕森斯是社会结构功能论的开

①② 引自Leona rd D.Savitz and Norman Johnston:《Crime In Society》, Johnwiley aons, Inc 1978年版,第3、5页。

③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第35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④ 同上,第82—83页。

创者，其主要著作是《社会行为的结构》（1937）和《社会体系》（1951）。在帕森斯看来，社会学的一个中心任务是把社会作为功能上相互联系的变量体系来分析。在社会体系中，每一个行动者都具有特定的动机和价值取向，扮演一定的社会角色。而每一个行动者的动机和取向，通常是受到一定社会规范的调节，因为这种社会规范体系本身反映了一定的价值观和文化信仰，从而内化为人格系统，影响着行动者的需要结构，使行动者服从规范并且产生最低限制的责任感。然而，一旦社会规范秩序瓦解了，就会造成失调现象，从而诱发各种社会异常行为，产生犯罪现象。默顿作为帕森斯的学生，写下了大量的著述，其中《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一书影响广泛，而他的《社会结构与失范》（1949）则被转载达27次之多。默顿批判继承了帕氏的结构功能主义原则，把这一学说诠释为一种分析模式，并且运用这一模式深入分析了偏差行为。他肯定了迪尔凯姆的“失范”论，认为社会结构引起偏差行为。亦即是说，社会一方面具有以文化的方式所界定的目标，另一方面又以结构的方式规定了实现这些目标的合法手段。而当社会成员拥有这些合法手段以实现这一文化目标时，文化目标与合法手段之间便存在着一定平衡状态。但是，如果社会成员意愿达成文化目标却没有文化手段，或者拥有合法文化但对文化目标不感兴趣，或者对文化目标和合法手段都不重视，那么，文化结构与社会结构之间便产生了断裂或脱节现象，即所谓“失范”。按照默顿的看法，人，总是试图选择各种方式来缓解失范状态，这种方式归纳起来主要是五种，即遵从、创新、形式主义、退却主义、造反。这些方式表达了社会成员对于文化目标和合法手段的不同态度（见表1）。①

表1: 个人适应方式的类型

| 适 应 方 式 | 文 化 目 标 | 合 法 手 段 |
|-----------------------|---------|---------|
| I. Conformity (遵从) | + | + |
| II. Innovation (创新) | + | - |
| III. Ritualism (形式主义) | - | + |
| IV. Retreatism (退却主义) | - | - |
| V. Rebellion (造反) | ± | ± |

在这里(+)表示“承认”，(-)表示“排除”，(±)则表示“对新的目标和标准的拒绝和替换”。默顿特别重视“创新”这一选择方式。因为这一方式表明有些社会成员为了达到一定文化目标，在合法手段不足以满足其需要时便实施非法手段。而非法手段的施用，即意味着犯罪现象的产生，默顿的犯罪社会学思想在美国产生了较大影响。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美国城市化过程的日益加剧发展，城市中的犯罪问题也日益突出。适应研究和防治城市犯罪现象的需要，以芝加哥大学为基地的芝加哥学派便应运而生了。这一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帕克、伯吉斯、沃思等人。芝加哥学派深入研究了城市的社会结构，分析了城市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人口的、种族的等等各种因素，认为由于城市化过程的加剧，引起了城市社会分层、人口密度、种族关系、市民心理、居住方式、通讯交通等等条件的巨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单个的社会成员不得不采取各种对策以便适应环境的变化，从而导致失范或越轨现象的出现。芝加哥学派很重视城市社会环境对个人行为

① 此表译自《社会中的犯罪》(英文本)，第118页。

影响,进而提出了所谓“同心圆”理论,根据这一理论,不同的城市区域,犯罪状况是不一样的。这是因为,每个城市区域的社会经济条件及其社会因素有所差异,进而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从一个区域到另一个区域,犯罪都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种变化呈现出放射状,以同心圆的方式由中心向边缘扩散,其中在靠近城市中心的工业区和商业区域,犯罪率最高,而离市中心愈远,犯罪率也就愈低。在芝加哥学派看来,城市地区犯罪现象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明显的乃是集团性犯罪的加剧。集团性犯罪在工业区域和商业区域十分活跃和猖獗,以致于到了无法控制的地步。而集团犯罪往往又是同职业犯罪相联系的,犯罪的职业化加剧了城市社会的不安和紧张。芝加哥学派的出现和发展,使美国犯罪社会学研究出现了一个新格局,即把城市犯罪问题作为犯罪社会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社会文化冲突论出现于本世纪30年代的美国,到了战后更加盛行。这一学说的主要倡导者有美国社会学家塞林、米勒等人。按照这一理论的说法,不同的文化价值信念,导致了不同的社会规范体系之间的冲突,从而引起犯罪现象的出现。塞林在《文化冲突与犯罪》(1938)一书中,着力研究了移民与犯罪的问题。认为当长期生活在某一文化区域中的成员移居另一文化区域时,他原先所具有的文化目标与移民国的文化氛围,往往要发生冲突,作为这一冲突结果,也必然是犯罪现象的出现。因之,移民的犯罪率之所以不断上升,乃是不同文化体系冲突的产物。米勒在《低层阶级文化是产生青少年团伙犯罪的温床》(1958)中,通过对青少年犯罪团伙大量资料的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生活在不同文化条件下的青少年的价值取向和文化目标是不同的,进而指出,“低层阶级角色集团成员所实施的‘同伙’行为的主要成分,在行为者最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背景内包括通过实际努力达到的状态、条件和价值品质。”^①

在现代西方犯罪社会学界,除了上述各种犯罪社会学思潮外,还有所谓“社会互动”说,“标志”论,现象学派,等等。

二、犯罪社会学研究的伟大革命

19世纪中,在西方产生了一个伟大的影响到世界历史进程的思想和理论体系,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它的产生导致了在世界范围内在社会中和理论上的广泛的革命。虽然作为这一思想和理论体系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并没有正式使用“犯罪社会学”这一概念,但在他们的研究工作和思想发展的进程中,却不断地涉及到了犯罪社会学的领域,他们的有关犯罪社会学的论述学思想,对后来人们的理论和社会实践发生过巨大的作用。

早期时代的马克思、恩格斯,深受18世纪理性主义思潮的影响。他们以黑格尔主义为基地,吸收了启蒙思想家的自由理性观念,极力论证独立自由的个人在对周围现实的关系所应采取的积极态度,建筑了一种新理性批判主义精神。由此出发,他们深入考察了行为与法律的内在联系,阐发了法律的社会价值。按照马克思的看法,法律调整的直接对象是人的外在行为,而不是制裁人的内在的思想形式。“我只是由于表现自己,只是由于踏入现实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因为行为就是我为之要求生存权利,要求现实权利的唯一东西,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②因之,马克思

^① 参见《社会中的犯罪》(英文本),第184页。

^②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把惩罚思想而不惩罚行为的法律视为专制法、恐怖法，因为这种法律的定罪量刑缺乏任何客观标准。马克思进一步强调，自由是人的本性，而法律是自由的肯定存在。只有当人的实际行为（而不是思想倾向）表明人不再服从人所遵循的自由理性规律时，法律才作为命令起到预防作用。而法律的这种命令实质上是一种禁令，即法律禁止或防止人们做出违反自由理性的行为。即便在这一情况下，法律作为禁令的预防作用也同样表现了人的自由天性，即：“罪犯在侵害自由时，也就是侵害他自己，这种侵害自己的行为对他来说就是一种惩罚，他认为这种惩罚就是对他自由的承认”。^①

但是马克思更主要是受到黑格尔主义的影响。他注意从主客观统一性方面，去认识犯罪现象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刑罚现象。这一点充分表现在他对有关林木盗窃法辩论一事的分析之中。第六届莱茵省议会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支持把普通违反森林条例的行为归入“盗窃”范畴。对此，马克思从法理上剖析了拣枯枝与盗窃林木这两种行为差别，从而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在马克思看来，拣枯枝与盗窃林木，是两种本质上不同的行为。只要那种明显地侵害林木所有者的行为，或者侵犯林木所有者活动产物的行为，才能纳入“盗窃”的范畴。而拣枯枝的情况则恰恰相反，这里没有任何东西同财产脱离，脱离财产的只是实际上已经脱离了它的东西。因此，拣枯枝同盗窃林木是本质上不同的两回事。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犯罪的存在不是意向、意愿的单纯表示，而必须有实际违法犯罪的行为。“犯罪行为的实质并不在于侵害了作为某种物质的林木，而在于侵害了林木的国家神经——所有权本身，也就是在于实现了不法意图”。^②因此，行为的客观存在，并且具有一定的客观后果，这是犯罪现象客观性的基本标志。在这里，第一，马克思深刻指出盗窃林木罪所侵害的客体是所有权，而不是林木的物质本身，从而将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清楚地区别开来；第二，马克思精辟指出犯罪客体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与资产阶级学者的犯罪客体论划清了界限，从而为后来进一步揭示犯罪的阶级实质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三，马克思克服了刑事古典学派的客观行为主义的片面性，辩证地理解了犯罪的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的内在联系，指出了犯罪客观方面（犯罪行为与结果）是犯罪主观方面（即不法意图）的外部表现，不法意图是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在动因，从而包含了辩证唯物论犯罪观的基本因素。

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已经开始认识到社会环境对于犯罪行为的制约作用。他认为穷苦人民拣枯枝行为，这是他们的习惯权利，因而在他们的习惯权利被禁止地方得持其习惯权利，这决不能被认为是犯罪。警察处罚这一手段是用来对付那种由环境造成的破坏秩序的行为。如果不幸成为犯罪或者犯罪成为不幸，那么这就会破坏国家基础。“有道义的立法者应当首先认定：最严重、最有害而又是最危险的事情，是把过去不看作犯罪的行为列入犯罪的领域”。^③而拣枯枝行为这一“过错”是由环境造成的，因而决不能把这种由环境造成的“过错”变成犯罪。

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在马克思的内心深处激起了强烈的震荡：为什么国家和法律会沦为私人利益的工具？为了解开这个疑问，马克思写下了《摩塞尔记者的辩护》，认为只有从现存的客观关系出发，才能说明法律现象以及犯罪行为的本质属性。但是，这种决定法的关系及犯罪现象的客观关系究竟是什么？马克思尚不清楚。《莱茵报》被普鲁士当局查封以

①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②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8页。

③ 同上注，第149页。

后，马克思暂时离开了火热的政治斗争第一线，退回到书房。他于1843年夏季之际，写下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在这部重要著作中，马克思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法学观，认为市民社会是国家和法的现象的前提。这样，马克思第一次廓清了犯罪社会学领域中的根本性问题：法和犯罪现象的客观社会基础。诚如马克思多年后所提及的，他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时发现：“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①

不过，市民社会内部存在的客观关系究竟是什么？对于当时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还有待于深入探究。但是值得指出的是，恩格斯在英国居住期间（1842年11月——1844年）的最大理论收获，就是形成了关于物质生产和经济关系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的思想，产生了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后果进行批判性研究的强烈愿望。而作为这一深刻观察的重要理论成果乃是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在这一著作中，恩格斯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质，认为由私有制关系所产生的矛盾冲突集中表现为资本与劳动分裂，并且由于私有制把每个人孤立在他自己粗鄙独特状态中，又由于每个人和他周围的人有同样的利害关系，所以，在这种共同利害关系的独特状态中，人类目前的不道德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犯罪现象便是不可避免的了。于是，恩格斯描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犯罪现象，指出：“凡是稍微熟悉犯罪统计的人都会看出，犯罪按照特殊的规律性在年年增长着”。“工人制度流行的结果就是犯罪数量到处都在增加”。^②“我们能够相当精确地预计一个大城市或者整个地区每年会发生的逮捕、刑事犯罪，以至凶杀、抢劫、偷盗等事件的数字，在英国就常常是这样”。^③恩格斯进一步分析道，“一定的原因按照特殊的规律性在产生一定的犯罪行为”。^④他把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犯罪现象的原因归之于竞争。指出竞争的矛盾和私有制本身的矛盾是完全一样的。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个人利益就是要占有的一切，而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直接对立的。竞争贯穿社会生活领域的各个方面，造成人们今日所处的相互奴役的状况。犯罪现象也受到竞争规律的支配。这一规律“证明社会产生了犯罪的需求，这个需求要由相应的供给来满足。它证明由于一些人被逮捕，放逐或处死所形成的空隙，立即就会有其它的人来补充”。^⑤面对着由社会对立利益及其竞争规律所产生的大量犯罪现象，资产阶级法律也无能为力。既然竞争已经扩展到道德领域，并且受到竞争规律支配的犯罪现象成了无法根治的现象，那就表明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使人坠落到什么地步。在这种情况下“要是不采取全面改革社会关系，使对立的利益融合起来以及消灭私有制的办法来预防这个结果，那么这个结果就必然会产生，而且就要产生”。^⑥因此，恩格斯指出，必须用消灭私有制、消灭竞争和剥削对立的方法来根治犯罪这一使人坠落的现象。

尽管《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所反映的犯罪社会学思想，还带有空想社会主义的伦理概念和费尔巴哈抽象人道主义影响，但是恩格斯从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在矛盾的过程出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②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23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发,揭示资本主义条件下犯罪的社会根源,这充分展示了科学的犯罪社会学理论的崭新方向。于是,恩格斯便沿着一种全新的研究犯罪现象的方向继续前进,并于1845年写下了《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这一名著。恩格斯深刻地认识到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残酷的法律镇压,迫使工人和广大人民挺而走险。“对于一个忍受了现存社会秩序的一切害处却享受不到它的丝毫好处的阶级,对于一个只能受到现存社会制度敌对的阶级,难道还能要求他们尊重这个社会秩序吗?①“当无产者穷到完全不能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穷到要饭和饿肚子的时候,蔑视一切社会秩序的倾向也就愈来愈增长了”。②而“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③因此,随着无产阶级的人数增多,英国的犯罪人数也增加了。从1805年——1842年,仅仅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当事人因刑事罪而被捕的事件的数字,就从4605件上升到31309件,增加了6倍,其中绝大部分的罪是无产阶级犯的。至于所犯的罪则和文明国家里一样,大多数是侵犯私有财产。显然,在这里,恩格斯分析了造成英国社会犯罪数量巨增的社会根源,分析了工人和广大劳动人民被迫犯罪的主要原因,并且清醒意识到,如果这种犯罪状况再以同样比例增长二十年,那么社会将全面解体。

1844年8月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第二次会面,并且合作撰写了《神圣家族》一书。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论述了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关于犯罪现象的理论观点,进而阐发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犯罪观。他们一方面不赞成法国唯物主义者的犯罪学说所依据的抽象的人性论和教育万能论,强调必须深刻认识产生犯罪现象的社会根源;另一方面又批判了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利益论及其唯物主义基本原则,以此来分析犯罪现象。他们指出:“既然从唯物主义意义上来说人是不自由的,就是说,既然人不是由于逃避某种事物的消极力量,而是由于有表现本身的真正个性的积极力量才得到自由,那就不应当惩罚个别人的犯罪行为,而应当消灭犯罪行为反社会的根源,并使每个人都有必要的社会活动场所来显露他的重要的生命力”。④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认为个人反抗社会的犯罪行为根源于一一定的社会环境,根源于一一定的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在1845年——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对犯罪的本质特征作了精辟的概括,认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产生的。相反的、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同样的条件。同样也就是那些把法和法律看作是某种独立自主的一般意志统治的幻想家才会把犯罪看成单纯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强调:犯罪的实质乃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而不单纯是对法律的破坏,犯罪现象产生根源乃是在于一一定的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一定的现实的经济关系及其矛盾运动。这些论述,为科学地阐明犯罪的社会属性及其产生、发展的原因指出了一条正确的途径,并且为科学的犯罪社会学理论体系奠定了牢固的理论基石。

在后来的思想发展过程中,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进一步揭示了犯罪现象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一或那一部分国民犯罪行为的平均数,与其说决定了该国家特殊政治制度,不如说决定了整个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基本条件”;⑥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5页。

② 同上,第400页。

③ 同上,第416页。

④ 马克思和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⑤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⑥ 马克思:《死刑。一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一英格兰银行的措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80页。

“违法行为通常是由不以立法者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因素造成的”。^①因此，他强调，要消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犯罪现象，就必须认真考虑一下改变产生这些罪行的制度。如果不全面改革生产关系，使对立的利益融合起来以及消灭私有制的办法来预防这个结果，那么，这个结果就会必然产生。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犯罪行为不是而且也不可能是阶级社会的全体成员真正共同承认的，而是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需要认定的。统治阶级为了使本阶级的统治同时成为一个一般的统治，使本阶级赖以生存的生活条件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生活条件，使这些条件对所有人都有效。便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强力维护这些条件，而把侵犯统治阶级生活条件的行为确认为是犯罪。因此，犯罪是一种具有明显阶级性的特殊的社会现象。比如，在《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一文中，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犯罪现象的阶级倾向性，指出普鲁士政府对共产党人指控的所谓“图谋叛国罪”，是一开始早就判定了的，因为“被告们所体现的手无寸铁的革命无产阶级站在由陪审法庭所代表的统治阶级面前”，而“陪审法庭是特权阶级的等级法庭，建立这种法庭的目的是为了用资产阶级良心的宽广来填补法律的空白”，^②在《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中，马克思又精辟指出：“判定某些违反由官方制订的法律的行为是犯罪还是过失，在一定程度上则取决于官方”，^③取决于掌握国家权力的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犯罪社会学的形成和发展，标志着文明社会犯罪社会学领域的伟大革命。这个革命的进程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辩证发展进程，展示了犯罪社会学理论发展的科学方向。马克思主义犯罪社会学强调：

第一，分析社会现象，必须基于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人的性格是由一定的社会环境造成的。个人的反社会的犯罪行为也是根源于一定的社会环境。犯罪现象决不是个别意志的偶然产物，而是有其客观的必然性，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第二，犯罪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特定产物，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犯罪现象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意志和利益所认定的，强迫要求全社会共同承认的一种社会现象。

第三，犯罪现象也表明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冲突状况。人天生就是社会的存在物，只有在社会中人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个别人的利益必须符合共同利益和全人类的利益。犯罪行为是个人对社会的一种对抗形式，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紧张的一种表现。它是孤立的个人侵犯统治关系的行为，是对统治阶级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的蔑视和反抗。

第四，要消灭犯罪现象，就应当消灭犯罪行为的反社会的根源，使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和谐协调。既然人总要受到一定的社会环境的制约，这就表明从唯物主义意义上来说人是不自由的。个别人的犯罪行为也反映了人的不自由状况。因此，为了获得自由，就必须创造一种必要的社会活动场所，使表现人的真正个性的积极力量得充分的显露；而这种社会活动场所应当是符合人性的环境，人在其中能认识和领会真正合乎人性的东西，认识到自己是人。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
责任编辑：谭深

① 马克思：《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52页。

② 马克思：《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35—5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52页。